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宜进展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利润分配及业绩承诺的约定是基于子公司正常经营、长远发展，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包满珠 梅婷 吴冬

2023年03月17日